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宇	范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传真	(0755)26981500	(0755)26981500	
电话	(0755)26981580	(0755)2698158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激光产业链布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商,专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已形成电子制造、航空制造协同发展的格局,产品广泛应用于3C电子、电子元器件、通信、航空工业等领域,为电子制造企业、电信运营商、航空制造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激光应用服务、智能装备、通信终端、航空零部件及激光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围绕电子制造与航空制造展开,各产品均依托对应子公司开展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①电子制造服务:本业务面向电子制造领域客户,为客户提供激光应用服务、精密治具和智能装备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其中,激光应用服务类产品和精密治具类产品主要面向3C电子、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高端制造厂商,为客户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与高端治具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高精度激光模板、ICT/FCT有源测试设备以及其他全制程精密治具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精密制造支撑;智能装备类产品则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化的生产、检测一体化的智能生产线,服务的客户包括电子制造厂商等。

②航空零部件:本业务依托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相关资质优势,实现航空零部件业务的多元化布局与规模化发展。主要产品涵盖航空零部件、航空导管、增材制造、航空精密零部件等,主要用于航空工业领域,为航空制造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零部件配套,满足航空领域的质量与性能要求。

③激光器:本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千瓦级、万瓦级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等多种类型,广泛应用于金属切割、焊接、材料表面处理等民用场景,同时积极拓展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定制化激光器业务,重点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项目及激光先进制造领域,打破国外对高端光纤激光器的技术垄断,实现高端光纤激光器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④通信终端:本业务主要产品为光网络终端(ONT)、无线路由器、DSL终端等,业务聚焦于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向各国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销售网络终端设备,目前与多国头部电信运营商和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⑤其他产品及服务:本业务包括汽车电子等其他目前占比较小的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补充,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产品包括汽车中控多媒体、智能仪表等,主要服务于国内外汽车及微型车/两轮车/三轮车客户等。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电子制造、航空制造两大核心领域,凭借技术优势、业务布局、客户资源等,在行业内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

①电子制造服务:

公司作为以激光应用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作为国内SMT激光模板领域技术领先的上市公司,得益于公司的全方位布局优势、品牌及口碑优势与积极保持稳定增长,核心产品SMT精密激光模板凭借过硬的产品力和服务力,成功入选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紧跟客户与行业发展,持续投入SMT技术研发更新迭代,通过扩大生产产能、升级工艺技术、严控生产品质、优化生产流程,先后推出电抛光模板、FG模板、纳米模板及3D模板等变革性产品,以创新性、变革性产品和本土化、一站式服务,深受客户认可,在电子制造行业的中高端客户中评价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居前列,是公司最稳健的产品之一。

智能装备领域,公司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为电子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标准及定制化的生产、检测一体化激光智能生产线,核心产品涵盖智能检测设备、3C自动化设备等。公司在测试设备市场中由于是A公司指定供应商,且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多项研发成果,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受到市场高度的认可。

②航空零部件

航空零部件制造广泛涉及产业链上下游多个领域和产业,是整个航空制造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之一,其工业制造体量大,且种类繁多、工序复杂、专业性强,对各环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和装配有着较高的工艺要求与技术壁垒。公司深耕航空制造领域多年,控股子公司通宇航空和凌轩精密均已取得相关核心资质,具备承接航空制造的完整资质条件,为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成都凌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凌轩精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客户提供航空关键精密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目前已成为相关单位的核心供应商,并参与其主要的型号任务,凌轩精密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收购凌轩精密进一步实现了从航空装备制造向航空精密零部件及相关配套领域的产业链延伸,与通宇航空形成业务协同、优势互补,共同拓宽了公司航空制造业务边界,提升了在航空制造行业的参与深度和广度。

③激光器

随着激光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激光产业链日趋成熟,激光器核心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升,工业激光器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激光器市场中,头部企业凭借更灵活的竞价空间、更有效的研发投入以及更优质的服务能力,市场份额和集中度逐步提升,对中小激光器厂商形成挑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光子的技术团队由海外归国人才工程团队领衔创办,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海富光子专注高端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致力于打破国外对高端光纤激光器的技术垄断,实现高端光纤激光器的国产化和产业化;拥有若干项研发成果,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是具备高端及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

④通信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亿联无限,快速切入通信终端设备领域,依托亿联无限在行业内的多年积淀,在通信终端细分领域确立了稳固的行业地位,成为公司完善电子制造板块布局、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支撑。

亿联无限作为专业的网络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深耕通信终端领域多年,聚焦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形成了鲜明的区域布局优势,其产品已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新兴市场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占据重要地位;无线路由器产品尤其是WiFi6产品增长强劲,展现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凭借提前布局XGS-PON、WiFi5、WiFi6等技术,亿联无限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可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符合欧盟CE、美国FCC等国际标准,质量管控体系健全,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28,550,913.17	2,879,032,680.63	2,885,903,274.39	46.52%	2,723,944,807.84	2,723,944,80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631,417.23	1,530,638,981.02	1,537,509,574.78	-11.89%	1,567,677,824.59	1,567,677,824.5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03,383,462.34	1,118,170,160.35	1,054,896,952.60	51.99%	1,072,755,761.33	1,017,847,0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68,183.01	-27,366,585.93	-27,366,585.93	-904.39%	56,815,771.50	56,815,7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13,858.61	-48,107,104.21	-48,107,104.21	-446.52%	36,125,686.00	36,125,6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51,800.40	85,804,332.56	85,804,332.56	159.14%	90,202,622.19	90,202,62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58	-0.0550	-0.0550	-910.55%	0.1137	0.1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58	-0.0550	-0.0550	-910.55%	0.1137	0.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1.76%	-1.76%	-15.86%	3.69%	3.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梳理,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发现2023年度、2024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足。为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2023年度、2024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2、公司本年度发现所持有的联营企业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在其他股东增资事项未及时获知,导致公司应享有的联营企业净资产份额的变动未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应权益变动,影响2024年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的列报。

3、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010,756.98	227,407,688.91	466,362,893.08	638,602,1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44.19	1,623,074.07	-54,229,232.35	-222,419,7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5,124.25	3,260,110.23	-54,393,463.84	-206,575,3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9,577.88	-48,240,730.29	-84,667,455.52	368,779,564.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若洪	境内自然人	7.99%	44,490,626.00	33,367,969.00	质押	20,050,000.00
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5,498,000.00	0.00	质押	17,600,000.00
王荣	境内自然人	4.16%	23,178,841.00	17,384,131.00		
姚彩虹	境内自然人	2.56%	14,232,550.00	10,674,412.0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0.99%	5,505,200.00	0.00		
赵果	境内自然人	0.88%	4,900,000.00	4,900,000.00		
陈潮环	境内自然人	0.87%	4,870,200.00	0.00		
吴巍	境内自然人	0.86%	4,770,000.00	4,770,000.00		
黄峰	境内自然人	0.83%	4,600,000.00	4,600,000.00		
林洁璇	境内自然人	0.70%	3,872,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侯若洪、王荣、姚彩虹与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隽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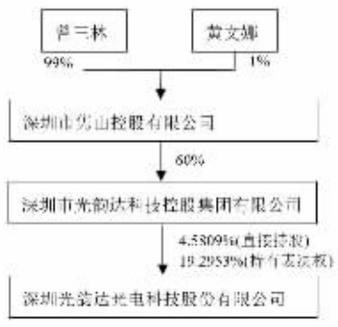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年整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同比增长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亏损。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智能装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新能源自动化及教育培训自动化设备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对对应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二是航空零部件业务受客户产品价格下调、前期研制项目投入较大暂未获利等因素影响,虽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整体毛利有所下滑,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三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盈利能力下滑、在手订单减少的业务对应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四是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报告期内实施,对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9,684.46万元。

(二)公司各业务2025年度经营情况具体介绍

1、电子制造服务

为更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业务,公司将应用服务及智能装备业务,根据所属行业属性统一划至“电子制造服务”。电子制造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公司依托激光精密制造核心技术优势,为3C电子、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高端制造厂商,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与高端治具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虽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止跌回升、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面临严峻的产品价格下行压力。

在激光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凭借在高端纳米激光模板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卓越品质,积极获取高端客户订单,持续发力拓展中低端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持续推动工艺升级,推动SMT激光模板订单数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激光应用服务依然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利润。

在精密治具方面,聚焦PCB领域头部客户进一步提升高端客户的渗透率,通过算法优化和硬件升级持续迭代ICT/FCT有源测试设备,同时敏锐捕捉到新能源电池产业升级的机会新增了新能源电池生产环节的超大精密治具类产品。

在智能装备方面,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产品价格承压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叠加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人员结构优化产生的离职补偿、部分长期应收款处置折价等支出,板块当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将持续优化板块业务布局与客户结构,加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完善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逐步消化阶段性影响因素,推动板块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53%,净利润为亏损2,056.1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滑。

2、航空零部件

航空制造是公司核心战略业务,运营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通宇航空及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凌轩精密。公司依托两大子公司实现航空制造精密零部件业务多元化布局,主要产品涵盖航空精密零部件、航空导管、增材制造等,主要用于航空工业领域,为航空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零部件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行业国产化与自主可控政策加速资源向头部集聚,公司资质壁垒进一步夯实;同时受客户价格下调、前期研制项目投入较大、单件小批量生产规模效应弱等因素影响,通宇航空营收实现增长,但盈利质量有所下滑,营收与利润增速不匹配。凌轩精密于2025年12月完成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2025年营收相较上年度实现稳健增长,整体经营态势良好,为板块带来新增量。公司将针对性优化定价策略,严控研发与运营成本,积极应对客户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提升盈利水平与经营质量。

2025年,航空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1.07%,净利润为亏损4,625.42万元,较上年同比亏损幅度扩大。

3、激光器

激光器业务控股子公司海富光子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海富光子持续优化经营思路,确定以工业用光纤激光器和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定制光纤激光器作为核心业务,经营发展取得多项重要成果:一是工业品市场得到有效拓展,成功研发出多款小型化产品,开拓了便携式激光设备市场;二是定制品风冷系列产品基本定型,达到量产水平,高功率和窄线宽系列产品订单量增幅较大,其中某型号光源2025年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小批量生产条件审查,为后续承接小批量生产任务奠定了基础;三是玻璃光纤研发对应市场差异化需求和前瞻性研发需求,已分别获得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资金资助,相关研发工作正按项目要求稳步推进。

2025年,激光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1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7.62%,净利润为亏损1,183.13万元,较上年同比亏损幅度扩大。

4、通信终端

通信终端业务控股子公司亿联无限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亿联无限经营受到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采购结构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供应链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其收入规模、订单质量、利润水平和未来市场拓展产生了一定挑战。亿联无限围绕网络终端设备主业持续推进海内外市场拓展、产品迭代和客户项目导入,整体经营保持稳定运行,业务仍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业务作为重点补充、不断培育新客户的市场布局,形成了“海外主导、国内突破”的总体经营格局,其中由货区域集中在欧洲和亚太区,核心客户基础较为稳固。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内销售订单仍以正常整机订单为主,目前整体营收贡献占比相对较低,具备后续增长空间。

2025年(8-12月)通信终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实现净利润为3,518.54万元。

5、其他业务

本板块涵盖控股子公司索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的相关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长期发展持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索曜科技为公司2025年8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智能车载仪表与智能网联生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索曜科技处于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初期。当期核心经营成果包括完成核心团队搭建与前装、后装两大业务事业部组织体系建设;完成二轮/三轮车常规仪表、基础款智能车机、后装车载导航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定型与量产落地。当期受初创期产能未形成规模效应、战略性市场拓展投入、研发与管理体系搭建支出等因素影响,索曜科技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相关投入的经济效益将在后续经营周期逐步释放。

(三)报告期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1、内部业务协同整合,降本提效推动发展

电子制造业务中的激光应用服务类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业务之一。该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应用服务业务由于需要贴近客户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加工站点众多,管理较为分散,规模效应不够明显,报告期内,基于“专业化运营、垂直整合、降本增效”的战略导向,公司对激光应用服务板块的业务内部整合,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武汉光韵达、东莞光韵达等6家相关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由光韵达激光作为平台来统筹应用服务类相关业务。业务整合后,激光应用服务板块规模化优势得以增强,一方面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依托集中采购以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借助垂直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应用服务类业务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激光公司整体业绩在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长,整合效果初显。

2、收购亿联无限,切入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亿联无限56.0299%股权并于2025年8月并表。亿联无限是一家专业从事宽带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等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聚焦于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向国外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销售网络设备。鉴于亿联无限与公司传统业务同属电子制造行业,双方在产业协同及客户资源方面具备显著互补性。本次收购将助力公司精准切入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赛道,进一步扩充产品矩阵,有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当前制造业出海的大趋势下,亿联无限所拥有的海外客户基础、市场渠道及成熟的本土化运营经验,为公司其他业务出海规避了“从零开始”的风险与挑战,能帮助公司迅速地建立起有效的海外业务拓展路径,确保业务出海战略高效推进,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关键落子。

3、收购凌轩精密,深耕航空制造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凌轩精密36.4652%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持有凌轩精密71.4652%的表决权,取得其控制权,并于2025年12月并表。凌轩精密是一家专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提供关键精密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导(航)弹战斗部部件及组件、弹身部件及组件、导引头组件、战机载具等四大产品及相关加工服务,是相关单位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收购之前,公司的航空制造业务主要服务成飞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实现从航空装备制造到航空精密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的重要延伸与拓展。这不仅极大丰富了公司在航空领域的产品矩阵与客户基础,全面补强了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业务范围、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更将大幅提升公司在航空制造业务板块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渗透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整体布局与竞争优势。

4、推出股权激励,提升企业凝聚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15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6,203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覆盖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考核层面,以2025-2027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稳定增长的量化指标为解锁前提,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梳理内控制度,提升企业规范水平

为积极响应并严格遵循最新《公司法》要求,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统一行使。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强化合规管理为核心,严格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完善。通过上述制度优化与体系重构,公司不仅确保了治理机制与最新法律法规的高度契合,更强化了全员合规意识,将显著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高效决策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风险或损失。

●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0%×288/365≈1.262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0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62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海优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4月3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按赎回价格被强制赎回导致投资风险或错失更优转股价值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万元	70,085.93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347.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75.14%	71,347.55	2,200.00	2.50%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